

輔仁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.10.19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
95.12.13 院長核定
98.1.9 97 學年度第 3 次學程會議修訂通過
98.1.16 院長核定
100.10.25 100 學年度第一次學程會議修訂通過
100.11.04 院長核定
106.10.24 106 學年度第二次學程會議修訂通過
106.10.26 院長核定

第一條

輔仁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為有效整合開課資源，特設置輔仁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以利相關業務之推動執行。

第二條

本會工作執掌包括：

- 一、規劃本學程課程之整體發展；
- 二、整合開課資源並協調安排各專業領域授課師資；
- 三、辦理其他課程相關工作。

第三條

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學程主任、5 名以上之管院專任教師、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、畢業生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。委員須經院長同意後任命，聘期為一學年。

第四條

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與學程會議合併召開。

第五條

本會提請決議事項，須有全體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成立。

第六條

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